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全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載的事項，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頁至第9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會上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hmvod.com.hk。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之其中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當中將納入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執行董事：
莊冬昕先生
賀志娜女士
王祉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始正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曾慶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24號
東貿廣場9樓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買賣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合共為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謹此宣佈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新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7,873,248股股份。待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21,574,649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最高數目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7,873,248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787,324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相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新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新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冬昕先生、賀志娜女士及王祉淇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始正先生、洪祖星先生, *B.B.S.* 及曾慶贊先生。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及根據細則第87(2)條,任何告退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告退的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因此,莊冬昕先生及曾慶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洪祖星先生, *B.B.S.*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6(3)條,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洪祖星先生, *B.B.S.*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若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或委任之董事詳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尋求股東批准，藉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即使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其他段落及細則的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有關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建議修訂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並無抵觸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僅有英文版本，本通函附錄三提供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將於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此處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新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志娜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述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7,873,248股股份組成。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於直至以下最早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787,324股股份(相當於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會購回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如本公司內部資源)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據此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買。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數目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 Masan HK Equity Fund SP	實益擁有人	8,139,000	7.54%	8.38%
馬山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附註2)	8,139,000	7.54%	8.38%
Top 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8,139,000	7.54%	8.38%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107,873,248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2. 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 Masan HK Equity Fund SP (「馬山基金」) 持有合共8,139,000股股份。馬山基金由馬山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由Top 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op Lion」)。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op Lion被視為或當作於馬山基金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以上所有主要股東之權益將根據上表第五欄所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百分比增加。根據以上所有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目前持股量，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上述主要股東無一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令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及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	0.79	0.79
九月*	0.79	0.79
十月*	0.79	0.79
十一月*	0.79	0.79
十二月*	0.79	0.7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79	0.79
二月*	0.79	0.79
三月	0.90	0.51
四月	0.69	0.65
五月	0.75	0.475
六月	0.58	0.41
七月	0.52	0.44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	0.46

*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GEM暫停買賣。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莊冬昕先生(「莊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莊先生於加拿大Harris Institute的錄音藝術管理以及製作與工程課程以榮譽畢業。彼於音樂製作及媒體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2年創立Unleash Entertainment，其熱誠與幹勁驅使其與多間娛樂公司合作，從事音樂製作、現場活動以及電視與電影配樂。彼目前經營其擁有的音樂製作公司，從事唱片、電視及電影的音樂製作及發行。

除以上披露者外，莊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莊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價格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購股權。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涉及任何須根據有關條文予以披露之事宜，且董事會並未得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曾慶贊先生(「曾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金融學)學位。彼於核數、會計、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擁有逾20年經驗。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頭銜。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出任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50)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出任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2)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出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7)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出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擔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3)的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曾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曾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曾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價格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購股權。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涉及任何須根據有關條文予以披露之事宜，且董事會並未得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洪祖星先生，*B.B.S.*（「洪先生」），82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擁有逾5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理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主席。彼亦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顧問。洪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1,500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獲選為中國廣東省電影家協會副主席，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

洪先生現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各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彼曾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洪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洪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為期三年。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價格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購股權。洪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涉及任何須根據有關條文予以披露之事宜，且董事會並未得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原條文第4條，即：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將修訂為：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2) 原條文第8條，即：

「8. 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為0.001港元的股份。」

將修訂為：

「8. 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為0.001港元的股份。」

(3) 刪除所有出現的「公司法」(Companies Law)一詞並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一詞取代；

(4) 原細則第1條，即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將修訂為：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5) 細則第2(1)條對「董事會」或「董事」的原釋義，即：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

將修訂為：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 (6) 細則第2(1)條對「結算所」的原釋義，即：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將修訂為：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定義見上市規則)。」

- (7) 細則第2(1)條對「緊密聯繫人士」的原釋義，即：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將修訂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8) 細則第2(1)條對「港元」及「\$」的原釋義，即：

「「港元」及「\$」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將修訂為：

「「港元」及「\$」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9) 細則第2(1)條對「股東名冊」的原釋義，即：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本公司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將修訂為：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本公司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 (10) 細則第2(1)條對「鋼印」的原釋義，即：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將修訂為：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 (11) 細則第2(1)條對「法規」的原釋義，即：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將修訂為：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12) 細則第2(1)條對「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原釋義，即：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將修訂為：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13) 細則第2(1)條對「主要股東」的原釋義，即：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將修訂為：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14) 細則第2(1)條對「營業日」及「公司法」(Law)的釋義將整條刪除。

(15) 細則第2(1)條將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下列新釋義：

「公司法(Act)」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任何當時有效的對其作出的修訂或重新制訂，包括任何其他納入其中的或作為其替代的法例。
「公告」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其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進行發佈。
「電子」	具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在本公司選擇下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施」	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電子方式」	向預定接收者發出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簽署」	附加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之相關的由某人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混合會議」	(i)由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由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細則第61A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	由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虛擬會議」	完全而純粹由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16) 原細則第2(2)條，即：

「2(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 (h)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及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將修訂為：

「2(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閱且非暫時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及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與會者(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問題或聲明，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而倘僅部分與會者(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問題或聲明，則大會主席須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問題或所發表聲明向所有與會者逐字逐句複述；
- (k) 對大會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而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方面而言，若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應被視為於大會舉行時在場，而出席及參與亦應如此理解，包括(如文義如此)已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1E條押後的大會；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或本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亦應如此理解；及
- (m)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如此)指獲該名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17) 原細則第3(1)條，即：

「3(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將修訂為：

「3(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18) 原細則第3(2)條，即：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將修訂為：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19) 原細則第3(3)條，即：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將修訂為：

「3(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主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20) 於緊隨細則第3(3)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3(4)條：

「3(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交回的已繳足股份。」

(21) 原細則第3(4)條，即：

「3(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將修訂為：

「3(4)(5)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22) 原細則第4條，即：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將修訂為：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23) 原細則第6條，即：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將修訂為：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24) 原細則第8(1)條，即：

「8(1).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將修訂為：

「8(1).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25) 原細則第8(2)條，即：

「8(2).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將修訂為：

「8(2).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26) 原細則第10條，即：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將修訂為：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27) 原細則第12(1)條，即：

「12(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將修訂為：

[12(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8) 原細則第13條，即：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將修訂為：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29) 原細則第14條，即：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之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將修訂為：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之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30) 原細則第15條，即：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將修訂為：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31) 原細則第17(2)條，即：

「17(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將修訂為：

「17(2). 若股份以兩**(2)**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告**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32) 原細則第19條，即：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將修訂為：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33) 原細則第22條，即：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將修訂為：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34) 原細則第23條，即：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將修訂為：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告)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告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35) 原細則第25條，即：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將修訂為：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6) 原細則第30條，即：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進行該法律行動或程序之充足證據；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

將修訂為：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進行該法律行動或程序之充足證據；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

(37) 原細則第33條，即：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將修訂為：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38) 原細則第35條，即：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將修訂為：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9) 原細則第39條，即：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的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將修訂為：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的通知告，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告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原細則第44條，即：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將修訂為：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透過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1) 原細則第45條，即：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將修訂為：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2) 原細則第46條，即：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將修訂為：

「46(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6(2). 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而存置，惟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3) 原細則第48(4)條，即：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將修訂為：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4) 原細則第49(c)條，即：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將修訂為：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45) 原細則第50條，即：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將修訂為：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告。」

(46) 原細則第51條，即：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將修訂為：

「51. 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如獲董事以普通決議批准，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均可進一步延長，惟所延長的期間(或多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7) 原細則第53條，即：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將修訂為：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告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告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48) 原細則第55(2)條，即：

「55(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將修訂為：

[55(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告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49) 原細則第56條，即：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將修訂為：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當年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如適用)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0) 原細則第57條，即：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將修訂為：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及以混合會議或以虛擬會議形式在一個或以上地點(如細則第61A條所規定)舉行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1) 原細則第58條，即：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將修訂為：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自行僅在一個地點(將成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2) 原細則第59(1)條，即：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將修訂為：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告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53) 原細則第59(2)條，即：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將修訂為：

[59(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1A條決定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則通告須載有聲明，示明大會將如此舉行，並附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以及(d)及將在該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54) 原細則第61(1)條，即：

[61(1).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

將修訂為：

[61(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百分之二十(20%))；及

.....」

(55) 原細則第61(2)條，即：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將修訂為：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56) 於緊隨細則第61(2)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61A. (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有關大會應屬妥為召開而其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大會事務；
- (c)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倘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大會事務，或(如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大會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大會、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會上所處理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在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在應用時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在虛擬會議的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為大會通告內註明的時間。

61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情況(不論是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如有)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有人前往出席大會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1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敷應用，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大會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不敷應用；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與會者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大會在押後前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 61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能安全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大會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以實體或電子形式)逐出大會。
- 61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不論出於何等原因)，董事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a)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並/或(b)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無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如此自動押後或更改而毋須另行發出通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應竭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頁上發佈押後通告(惟若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不會影響自動押後大會)；
 - (b) 倘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時，在無損細則第64條並在其規限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先的大會通告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按本細則規定在延會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將於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原先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有關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有責任妥善維持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在細則第61C條的規限下，即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亦不會因而失效。

61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能讓全體與會者同時兼即時彼此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如此舉行的大會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57) 原細則第62條，即：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將修訂為：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如無，則由董事會)全權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58) 於緊隨細則第63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63A條：

「63A. 倘股東大會主席本來正透過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之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59) 原細則第64條，即：

「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將修訂為：

「64. 在細則第61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告，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告。」

(60) 原細則第66(1)條，即：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將修訂為：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1) 原細則第66(2)條，即：

[66(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將修訂為：

[66(2). 在實體會議上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大會主席；或

(a)(b)不少於三兩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c)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e)(d)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2) 原細則第67條，即：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將修訂為：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3) 原細則第73條，即：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將修訂為：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4) 原細則第75(1)條，即：

「75(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將修訂為：

[75(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65) 原細則第75(2)條，即：

[75(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將修訂為：

[75(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66) 原細則第76(2)，即：

[76(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將修訂為：

「76(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67) 於緊隨細則第76(2)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6(3)條：

「76(3).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若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68) 原細則第77條，即：

「77. 如：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將修訂為：

「77. 如：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69) 於緊隨細則第79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9A條：

[79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文據、任何為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而必需(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告)。本公司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若是用於特定目的，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經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交回本公司。]

(70) 原細則第80條，即：

[80.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將修訂為：

「80.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79A條提供電子地址)須於指定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1) 原細則第81條，即：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將修訂為：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72) 原細則第82條，即：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將修訂為：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73) 原細則第84(2)條，即：

「84(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將修訂為：

[84(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一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74) 原細則第85條，即：

[85.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將修訂為：

[85.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75) 原細則第86(2)條，即：

「86(2).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將修訂為：

「86(2).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76) 原細則第86(3)條，即：

「86(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將修訂為：

「86(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77) 原細則第86(4)條，即：

「86(4).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將修訂為：

「86(4).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78) 原細則第86(5)條，即：

「86(5).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將修訂為：

「86(5).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79) 原細則第86(6)條，即：

「86(6).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將修訂為：

「86(6).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80) 原細則第88條，即：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將修訂為：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81) 原細則第89條，即：

「89.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將修訂為：

「89.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告辭職；

.....」

(82) 原細則第92條，即：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候補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

將修訂為：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候補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

(83) 原細則第93條，即：

「93.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將修訂為：

「93.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84) 原細則第94條，即：

「94.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候補的每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將修訂為：

「94.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候補的每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知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85) 原細則第101條，即：

「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將修訂為：

「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86) 原細則第102條，即：

「102.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享有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跟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c) 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條規定下的充份利益申報，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無效。」

將修訂為：

「102.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享有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跟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e) 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條規定下的充份利益申報，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無效。」

(87) 原細則第104(2)條，即：

「104(2).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將修訂為：

「104(2).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2)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88) 原細則第104(3)條，即：

「104(3).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或是參與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中的權益，以上所述可以是附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將修訂為：

「104(3).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a；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或是參與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中的權益，以上所述可以是附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a；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89) 原細則第105條，即：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將修訂為：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告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90) 原細則第107條，即：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將修訂為：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告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91) 原細則第110條，即：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將修訂為：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92) 原細則第113條，即：

「113(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任何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抵押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獲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113(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將修訂為：

「113(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任何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抵押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告而獲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113(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93) 原細則第115條，即：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將修訂為：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94) 原細則第116(2)條，即：

「116(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將修訂為：

「116(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95) 原細則第122條，即：

「122.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將修訂為：

「122.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或同意通知應視為有效。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96) 原細則第127(1)條，即：

「127(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將修訂為：

「127(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97) 原細則第128(2)條，即：

「128(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將修訂為：

「128(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98) 原細則第130條，即：

「130.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將修訂為：

「130.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99) 原細則第131條，即：

「13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將修訂為：

「13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100) 原細則第135(1)條，即：

「135(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規定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2)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基於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上述任何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將修訂為：

「135(1).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規定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沒有獲明確**以通告告知**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2)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基於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上述任何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101) 原細則第135(2)條，即：

「135(2).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本身或股份登記主任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條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主任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

將修訂為：

「135(2).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本身或股份登記主任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條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主任沒有獲明確**以通告告知**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

(102) 原細則第136條，即：

「1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將修訂為：

「1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03) 原細則第137條，即：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將修訂為：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04) 原細則第145(1)條，即：

[145(1).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 (b) 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將修訂為：

[145(1).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 (b) 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105) 原細則第146(1)條，即：

「146(1).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將修訂為：

「146(1).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06) 原細則第149條，即：

「149.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將修訂為：

「149.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07) 原細則第150條，即：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將修訂為：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08) 原細則第152條，即：

「152. 在本細則第152A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將修訂為：

「152. 在本細則第152A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09) 原細則第152A條，即：

「152A.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52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將修訂為：

「152A.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52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10) 原細則第152B條，即：

「152B.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2A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2A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將修訂為：

「152B.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2A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2A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11) 原細則第153(1)條，即：

「153(1).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將修訂為：

「153(1).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12) 原細則第153(2)條，即：

「153(2).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將修訂為：

「153(2).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13) 原細則第154條，即：

「154.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將修訂為：

「154. 受**制**限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14) 原細則第155條，即：

「155.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將修訂為：

「155. 核數師酬金須**藉普通決議於**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15) 原細則第156條，即：

「156.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將修訂為：

「156.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3(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3(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條釐定。~~」

(116) 原細則第159條，即：

「159.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
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
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
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
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
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
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
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
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傳真號碼或
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
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
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
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
由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
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
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將修訂為：

- 「159.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17) 原細則第160條，即：

「160.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
- (d) 如透過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應視為已於首次發佈公告當日送達；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將修訂為：

「160.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告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
- (e)(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
- (d)(e) 如透過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應視為已於首次發佈公告當日送達；及
- (e)(f)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18) 原細則第161(1)條，即：

「161(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將修訂為：

[161(1).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119) 原細則第161(2)條，即：

[161(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將修訂為：

[161(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告。]

(120) 原細則第161(3)條，即：

[161(3).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將修訂為：

「161(3).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告所約束。」

(121) 原細則第163條，即：

「163(1).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將修訂為：

「163(1).在細則第163(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22) 原細則第164(1)條，即：

「164(1).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將修訂為：

[164(1).受制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23) 原細則第164(2)條，即：

[164(2).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將修訂為：

[164(2).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24) 原細則第164(3)條，即：

[164(3).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將修訂為：

[164(3).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25) 原細則第167條，即：

「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將修訂為：

「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126) 於緊隨細則第167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8條：

「財政年度

168.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莊冬昕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曾慶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洪祖星先生，*B.B.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GEM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對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應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促成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GEM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授予董事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自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股份之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該份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本大會的文件的為準，該文件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納入通函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或致使作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事宜或與之相關的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志娜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24號
東貿廣場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簽發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失效。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下午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莊冬昕先生
賀志娜女士
王祉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始正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曾慶贊先生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hmvod.com.hk。